

## 国家发改委工业司召开 2006 年行业标准补充项目计划协调会

为做好 2006 年行业标准补充项目计划的协调、衔接工作，保证行业标准立项的合理性，解决行业间标准的重复、交叉、矛盾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了行业标准补充项目计划协调会。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集团公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负责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同志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司盛喜军同志主持，发改委能源局、经贸司也派人参加了会议。

盛喜军同志强调了做好行业标准计划工作的重要性及工作重点，对 2006 年行业标准补充项目计划申报情况做了说明，并就如何开好这次会议，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协调原则，要求大家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做到公平、公正。

会议在盛喜军同志的主持下，各单位汇报了本行业标准补充项目计划编制情况，并就行业标准间重复和交叉项目进行了交流和讨论，会议对很多重复和交叉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由于 2006 年行业标准补充项目计划会前已在《标准网》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广泛征求意见，各单位会前已对项目计划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协调，此次协调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盛喜军同志还就做好今后的行业标准化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

1、行业标准化工作一定要抓重点和热点问题。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各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标准化发展规划中提出的重点任务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家标准化总体要求等做好行业标准化工作。

2、要保证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时完成。各行业要对已下达的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清理，凡是不能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单位，要严格控制新上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3、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工作。已出版的行业标准文本一定要按规定送工业司备案。

4、要做好 2006 年行业标准化工作总结，提出 2007 年行业标准化工作思路。各行业要对 2006 年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并提出 2007 年行业标准化工作思路，于 2006 年底以前报送工业司。

5、做好 2007 年行业标准计划编报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已印发《关于编报 2007 年行业标准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1891 号），各行业一定要按照通知中提出的编制原则、编制重点和报送要求，认真做好 2007 年行业标准计划编报工作。会议在和谐圆满的气氛中结束。

（收稿日期：2006-10-13）